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邮件、短信、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4、会议由董事长唐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邮储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债券投资类额度,包销额度,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开立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额度,开立国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额度等)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唐勇先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与银行授信期限一致,在授权期限内,授权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